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郝守业、李家林、李丽平、李家祥、杨华:本会受理(2021)并仲裁字第0389号,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(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)与被申请人郝晓鹏、郝守业、李家林、李丽平、李家祥、杨华、山西鑫源兄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运城市恒隆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,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1)并仲决字第0389-2号《决定书》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